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发出，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三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【浦国资委（2019）35号】《关于提名倪明同志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人选的函》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倪明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倪明的简历如下：

倪明，男，1964年9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农学学士，助理研究员职称。1985年7月至1998年11月先后任上海农学院团委专职干部、团委副书记、书记、学生处副处长、农村经济系党总支副书记、代书记；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先后任南汇区（县）宣桥镇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、副书记及镇长；2002年7月至2009年先后任南汇区科委副主任及党组书记、主任及党组副书记、科协主席、知识产权局局长，教育局局长、党委副书记；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浦东新区教育副局长、党工委委员；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浦东新区浦兴路（社区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；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浦东新区金扬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党工委书记及人大工委主任；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、浦东新区金扬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、人大工委主任。

倪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

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时以上决议一、二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